### **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引导重点楼宇产业定位，协助楼宇二次招商，“楼宇网络信息平台”数据收集、录入、整理、分析，全区现代服务业企业招商进驻后的管理和服务。

**2、机构设置：**本部门由长沙市开福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本级1个事业单位及0个二级机构组成，本级单位内设综合科、产业服务科、产业发展科三个科室。本部门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8人，其中：在岗人数8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4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福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开福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预算数37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3.1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96万元，上升4.47%，主要是用于支付2020年新调入副科级领导待遇及其他在编在岗干部正常晋级晋档工资增加部分。

**（二）支出预算：**2021年预算数37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55.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5.96万元，上升4.47%，主要是用于支付2020年新调入副科级领导待遇及其他在编在岗干部正常晋级晋档工资增加部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55.33万元，占95.23%;住房保障支出17.8万元，占4.7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267.7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05.3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36万元，主要用于楼宇经济工作、楼宇网络信息平台维护、开福楼宇APP运行维护、楼宇经济的媒体宣传、楼宇促进会专用经费、文创产业相关工作、部门外迁办公、部门外迁办公餐补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万元，上升11.76%，主要是2020年新调入一名副科级领导，在职在编领导干部由7名增加为8名，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3.2万元，主要是取消了公务用车，单位不再配备公务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楼宇项目招商推介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向市场推荐辖区内高端商务楼宇，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不断提升楼宇经济发展水平，推进楼宇经济高端区建设；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楼宇物业、街道经济专干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楼宇经济基本知识、商务礼仪、互学互比、与楼宇“零距离”现场参观学习等方面开展培训和现场教学，提升整个开福区楼宇精细化服务的水平，营造辖区楼宇经济良好发展氛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2.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开福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整体支出37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77万元，项目支出105.36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支出105.36万元，其中：（部门）楼宇经济工作经费19万元，楼宇网络信息平台维护4.75万元，开福楼宇APP运行维护费4.75万元，楼宇促进会专用经费9.5万元，文创产业相关工作经费19万元，楼宇经济的媒体宣传费19万元，部门外迁办公费22.88万元，部门外迁办公餐补经费6.48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